

#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菁英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11.03.09 第 1 屆第 1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鼓勵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博士學位，特此設置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在職就讀者不得申請。
  - (二)限本院博一至博三生已註冊具正式學籍者皆可申請。
  - (三)成績等第績分平均達 3.7 以上或班上名次前 1/2。惟若有特殊情況(如已領取競爭性獎學金、逕博獎助金、產業獎助金等)，將由院方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三、 審核程序  
每學年度審查一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及申請書送至院辦。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後，公告該學年度獲獎名單。
- 四、 獎學金金額  
每學年度通過獲獎者，可獲得全額或半額獎學金。
  - (一)全額獎學金每學年新臺幣 60 萬元，半額獎學金每學年新台幣 30 萬元。
  - (二)領取獎學金者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後得減免全額或半額學雜費用。
- 五、 審核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在學證明正本
  - (四)國際生須附居留證影本
  - (五)研究計畫書
  - (六)推薦信(指導教授)
  - (七)研究優異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 (八)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六、 續領審查方式

本獎學金續領審查方式，以得獎者最近一學年度學業成績或研究成果提出申請，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

- 七、受獎學生應於院辦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逾期一年未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獎金，不再發給。
- 八、前項未領取之獎金依本院相關規定處理。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受獎者得另向院辦申請成績優良之證明。
- 九、本要點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管理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